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公告编号：2025-080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彭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407,8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0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40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40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股数 143,40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股数 143,40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43,40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43,40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43,40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43,40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股数 143,40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同意股数 143,40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43,40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43,40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同意股数 143,40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43,40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43,40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同意股数 143,40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审议通过《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同意股数 143,40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庆宇律师、李锴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沈琳琳	监事	离任	2025年9月 23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刘婷婷	监事	离任	2025年9月 23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张镐哲	监事	离任	2025年9月 23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一)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